

國立陽明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8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事宜，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章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勞工代表五人（不得少於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）、校方代表二人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- 一、勞工代表：由勞工互選，並置候補勞工代表三人。
 - 二、校方代表：由校長指派之。
 - 三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就校方代表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 - 四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校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，協助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，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任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七條 校方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，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總務處、會計室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由校長會同本委員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故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於本校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